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38号

## 关于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鹤山工业城 (新连片区)土地开发工程(和顺路 周边地块护坡处理及开发工程) 概算的批复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报来的《关于申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鹤山工业城(新连片区)土地开发工程(和顺路周边地块护坡处理及开发工程)概算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鹤山工业城(新连片区)土地开发工程(和顺路周边

地块护坡处理及开发工程)核定概算控制在13201.87万元以内(详见附件)。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场地基础处理面积559699.429平方米(不含边坡),折合839.55亩,包含3个场区。其中:场区1场内红线面积149124.759平方米,折合223.69亩,处理后场地标高为58米;场区2场内红线面积268988.201平方米,折合403.48亩,处理后场地标高为61米;场区3场内红线面积141586.469平方米,折合212.38亩,处理后场地标高为60米。

三、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2021〕142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四、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

五、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鹤山工业城(新连片区)土地开发工程(和顺路周边地块护坡处理及开发工程)概算核定表

(此页无正文)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鹤山工业城（新连片区）土地开发工程（和顺路周边地块护坡处理及开发工程）概算核定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定概算（万元）
一	建安工程费用	6596.7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1.91
1	勘察费	59.57
2	设计费	139.61
3	监理费	122.27
4	其他建设费用	130.46
三	用地费用	5800.82
四	预备费	352.43
概算总投资		13201.8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4月15日印发

---